

供货合同



采购方(甲方):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小学

供货方(乙方): 平顶山市海泉商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小学

乙方（供货方）：平顶山市海泉商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供货及产品使用培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价格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小学办公电脑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办公电脑采购

采购人：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小学

供货人：平顶山市海泉商贸有限公司

金额：¥60000.00（大写：陆万元整。）

二、产品及价格

序号	品名	品牌/型号	保修政策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台式电脑	戴尔/V3900	三年	20	台	¥3,000.00	¥60,000.00
2	/	/	/	/	/	/	/
金额合计							¥60,000.00

三、技术支持与服务

1、产品的技术标准与服务

A 乙方所供产品及内部配件全部为原厂正品；

B 产品按照生产厂家提供的保修条例进行保修，保修期限自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两年；

C 乙方承诺提供工作日内 6 小时响应,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 48 小时解决故障;

D 根据甲方要求, 待产品发放完毕验收后 10 日内, 乙方对产品的使用, 注意事项等进行统一培训。

E 在保修期限内, 乙方承诺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检维护。

2、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期后 15 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

付款期限: 自甲方收到产品硬件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并由乙方为甲方开具商业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四、 违约责任:

1、 乙方责任: 乙方如因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交货的或逾期交货, 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其违约部分货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5%。如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向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2、 甲方责任: 甲方未能按时履行其付款义务, 每延期一日应按照未付款部分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进行赔偿的义务。

3、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超过十五天的, 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但不能免除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及进行赔偿的义务。

五、 解决纠纷的方式: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



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六、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中，如一方需要修改，必须在乙方发货日前 2 日提出，在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七、商业秘密：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项下的商业秘密包括双方明示并通过书面形式确认的文件或以其他载体存在的文件或信息。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有效。

甲方： 盖章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平顶山市海泉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